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犯罪之處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過程。以下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就五年來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

第一節 偵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稱為偵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偵查程序開始之原因有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如檢察官的自動檢舉）等。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21,340件，較81年的208,936件略為增加。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逐年增加（詳表3-1-1），增加幅度各年相差不多。82年較78年的123,926件增加97,414件（詳表3-1-1）。

依案件之來源而論，82年來係以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計有177,941件，占新收案件總數80.39%，其中又以警察機關移送者居大部分。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33,780件，占總件數的15.26%。82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9,619件，占新收件數的4.35%，為五年來最高。（詳表3-1-1）。

近5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雖然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占全部偵

表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78年		79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23,926	100.00	130,559	100.00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告 發 首	24,044	19.40	27,252	20.87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94,706	76.42	97,813	74.92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自 動 檢 舉	5,176	4.18	5,494	4.21

表3-1-1 (續)

訴 訟 程 序	80年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70,347	100.00	208,963	100.00	221,340	100.00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告 發 首	29,867	17.53	29,567	14.15	32,790	14.81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677	0.32	489	0.22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134,484	78.95	516	0.25	501	0.23
	自 動 檢 舉			130,078	62.25	135,352	61.15
自 動 檢 舉	5,996	3.52	39,687	18.99	42,589	19.24	
自 動 檢 舉			8,438	4.04	9,619	4.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查總件之比例並不高，但總件數則有大幅之增加，足見檢察機關均能重視自動檢舉，加強摘奸發伏。78年為5,176件，79年為5,494件，80年為5,996件，81年為8,438件，82年為9,619件，5年來約成長186%。（詳表3-1-1）。

表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78	123,926	5,176	4.18	104,808	4,535	4.33	19,118	641	3.35
79	130,559	5,494	4.21	106,849	4,694	4.39	23,710	800	3.37
80	170,347	5,996	3.52	127,785	4,828	3.78	42,562	1,168	2.74
81	208,963	8,438	4.04	142,105	5,597	3.94	66,858	2,841	4.25
82	221,340	9,619	4.35	133,402	4,896	3.67	87,938	4,723	5.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2年計有4,896件占總件數的3.67%，特別刑法案件則有4,723件，占5.37%。（詳表3-1-2）再以犯罪罪名來看，82年仍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共有2,471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39.99%。其次為違反醫師法，82年計有233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18.03%。檢舉率最低者為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僅有6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33%。（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21,340件，較81年的208,936件增加12,377件，增加比例為5.92%，增加比率較前兩年低許多。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2年計有133,402件，較81年減少8703件，減少比例為6.12%；特別刑法案件82年有87,938件，較81年增加21,080件，增加比例為31.53%。（詳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82年以竊盜罪為最多，計有23,119件占總件數的17.33%；次為傷害罪計有20,903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5.67%；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19,964件，占總件數的14.97%。案件數較少者為妨害農工商罪、脫逃罪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多計有36,538件，占總件數的41.55%。其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計有20,601件，占總件數的23.43%。比例較少者為違反森林法案件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詳表3-1-6）

表3-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23,926	5,176	4.18	130,559	5,494	4.21
貪 污 瀆 職	1,436	21	1.46	1,604	24	1.50
偽 證 及 誣 告	2,016	157	7.79	2,295	231	10.07
偽造文書印文罪	4,330	234	5.40	4,641	274	5.90
妨 害 風 化	2,111	67	3.17	2,470	74	3.00
殺 人	2,499	47	1.88	2,540	59	2.32
過 失 致 死	5,822	2,492	42.80	5,620	2,561	45.57
竊 盜	17,426	196	1.12	17,131	232	1.35
搶奪、搶劫及強盜	3,196	28	0.88	3,013	38	1.26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0,886	80	0.73	12,958	76	0.59
贓 物	1,129	93	8.24	972	114	11.73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51	14	5.58	543	18	3.31
懲治走私條例	645	16	2.48	736	26	3.5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960	9	0.46	3,166	24	0.76
違反森林法	255	7	2.75	218	13	5.9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11	1	0.05	1,817	4	0.22
違反各種稅法	756	91	12.04	657	49	7.46
違反醫師法	175	77	44.00	263	97	36.88
肅清煙毒條例	1,750	41	2.34	1,984	55	2.77
妨害公務罪	617	10	1.62	660	25	3.79
其 他	64,655	1,495	2.31	67,271	1,500	2.23

表3-1-3(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70,347	5,996	3.52	208,963	8,438	4.04	221,340	9,619	4.35
貪 污 瀆 職	1,684	74	4.39	1,526	24	1.57	1,345	28	2.08
偽 證 及 誣 告	2,568	272	10.59	3,255	269	8.26	3,412	252	7.39
偽造文書印文罪	5,235	304	5.81	5,465	486	8.89	5,750	386	6.71
妨 害 風 化	2,775	70	2.52	3,740	102	2.73	4,201	112	2.67
殺 人	2,520	31	1.23	2,296	30	1.31	2,654	29	1.09
過 失 致 死	5,521	2,360	42.75	5,940	2,517	42.37	6,179	2,471	39.99
竊 盜	22,614	263	1.16	26,184	380	1.45	23,119	299	1.29
搶奪、搶劫及強盜	2,713	20	0.74	2,428	21	0.86	2,670	14	0.52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5,149	143	0.94	15,381	131	0.85	19,055	123	0.65
贓 物	1,406	209	14.86	1,659	249	15.01	1,098	147	13.39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			6	-	0.0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27	12	2.28	255	12	4.71	25	-	0.00
懲治走私條例	745	20	2.68	948	51	5.38	1,019	74	7.2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6,419	330	2.01	29,366	976	3.32	36,538	1,682	4.60
違反森林法	277	8	2.89	216	5	2.31	256	5	1.9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54	5	0.27	3,197	9	0.28	1,810	6	0.33
違反各種稅法	696	44	6.32	728	51	7.01	789	53	6.72
違反醫師法	231	64	27.71	200	40	20.00	233	42	18.03
肅清煙毒條例	3,782	90	2.38	10,883	423	3.89	20,601	862	4.18
妨害公務罪	714	17	2.38	662	24	3.63	705	22	3.12
其 他	82,917	1,660	2.00	94,633	2,638	2.79	89,875	3,012	3.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類 別	78年			與上年比較			79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123,926	100.00		3,923	3.27		130,559	100.00		6,633	5.35	
普通刑法案件	104,808	84.57		1,533	1.48		106,849	81.84		2,041	1.95	
特別刑法案件	19,118	15.43		2,390	14.29		23,710	18.16		4,592	24.02	

表3-1-4 (續)

類 別	80年			與上年比較			81年			與上年比較			82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170,347	100.00		39,788	30.48		208,963	100.00		38,616	22.67		221,340	100.00		12,377	5.92	
普通刑法案件	127,785	75.01		20,936	19.59		142,105	68.00		14,320	11.21		133,402	60.27		-8,703	-6.12	
特別刑法案件	42,562	24.99		18,852	79.51		66,858	32.00		24,296	57.08		87,938	39.73		21,080	31.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04,808	100.00	106,849	100.00
瀆 職	1,046	1.00	1,128	1.06
妨 害 公 務	617	0.59	660	0.62
脫 逃 罪	119	0.11	120	0.11
偽 證 及 誣 告	2,016	1.92	2,295	2.15
公 共 危 險	1,134	1.08	1,247	1.1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330	4.13	4,641	4.34
妨 害 風 化	2,111	2.01	2,470	2.3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429	2.32	2,365	2.21
妨 害 農 工 商	38	0.04	37	0.03
賭 博	15,168	14.47	13,917	13.02
殺 人	2,499	2.38	2,540	2.38
過 失 致 死	5,822	5.55	5,620	5.26
傷 害	20,602	19.66	20,144	18.85
妨 害 自 由	2,913	2.78	3,011	2.8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78	0.55	554	0.52
竊 盜	17,426	16.63	17,131	16.03
搶 奪 強 盜 罪	3,196	3.05	1,861	1.74
侵 占	4,639	4.43	5,409	5.06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886	10.39	12,958	12.13
恐 嚇 及 據 人 勒 贖	1,799	1.72	3,110	2.91
贓 物	1,129	1.08	972	0.91
毀 棄 損 壞	2,811	2.68	2,746	2.57
其 他	1,500	1.43	1,913	1.79

表3-1-5(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27,785	100.00	142,105	100.00	133,402	100.00
瀆 職	1,180	0.92	1,142	0.80	1,003	0.75
妨 害 公 務	714	0.56	662	0.47	705	0.53
脫 逃 罪	107	0.08	115	0.08	104	0.08
偽 證 及 誣 告	2,568	2.01	3,255	2.29	3,412	2.56
公 共 危 險	1,430	1.12	1,420	1.00	1,753	1.3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235	4.10	5,465	3.85	5,750	4.31
妨 害 風 化	2,775	2.17	3,740	2.63	4,201	3.15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375	1.86	2,513	1.77	2,481	1.86
妨 害 農 工 商	45	0.04	29	0.02	20	0.01
賭 博	23,119	18.09	32,194	22.66	19,964	14.97
殺 人	2,520	1.97	2,296	1.62	2,654	1.99
過 失 致 死	5,521	4.32	5,940	4.18	6,179	4.63
傷 害	20,834	16.30	20,211	14.22	20,903	15.67
妨 害 自 由	3,377	2.64	3,258	2.29	2,835	2.1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14	0.48	598	0.42	772	0.58
竊 盜	22,614	17.70	26,184	18.43	23,119	17.33
搶 奪 強 盜 罪	1,728	1.35	2,428	1.71	2,668	2.00
侵 占	6,487	5.08	6,237	4.39	6,408	4.80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149	11.86	15,381	10.82	19,055	14.28
恐 嚇 及 據 人 勒 贖	3,027	2.37	2,505	1.76	2,395	1.80
贓 物	1,406	1.10	1,659	1.17	1,098	0.82
毀 棄 損 壞	2,759	2.16	2,883	2.03	3,087	2.31
其 他	2,201	1.72	1,990	1.40	2,836	2.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偵查終結情形

偵查終結情形計有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終結偵查等五種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82年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表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218,217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17,596人。

表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
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9,118	100.00	23,710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960	10.25	3,166	13.35
貪污治罪條例	390	2.04	476	2.01
違反森林法	255	1.33	218	0.92
肅清煙毒條例	1,750	9.15	1,984	8.3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39	1.77	708	2.99
懲治走私條例	645	3.37	736	3.10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55	0.29	543	2.29
違反公司法	370	1.94	539	2.2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11	10.52	1,817	7.66
違反著作權法	2,468	12.91	2,379	10.03
違反商標法	535	2.80	492	2.08
專利法	423	2.21	492	2.08
其 他	7,917	41.41	10,160	42.85

二、起訴案件件數計有120,304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55.13%；起訴人數計有163,391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51.45%。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12,985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5.9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17,075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5.38%。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54,295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24.88%；不起訴人數計有84,747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26.68%。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1,389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0.64%；改作

表3-1-6(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42,562	100.00	66,858	100.00	87,938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6,419	38.58	29,366	43.92	36,538	41.55
貪污治罪條例	504	1.18	384	0.57	342	0.39
違反森林法	277	0.65	216	0.32	256	0.29
肅清煙毒條例	3,782	8.89	10,883	16.28	20,601	23.4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40	0.80	441	0.66	527	0.60
懲治走私條例	745	1.75	948	1.42	1,019	1.16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527	1.24	255	0.38	25	0.03
違反公司法	2,057	4.83	1,316	1.97	1,491	1.7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54	4.36	3,197	4.78	1,810	2.06
違反著作權法	3,603	8.47	2,945	4.40	4,293	4.88
違反商標法	476	1.12	653	0.98	665	0.76
專 利 法	699	1.64	809	1.21	847	0.96
其 他	11,279	26.50	15,445	23.10	19,524	2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自訴之人數計有2,539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0.80%。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29,244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13.4%；其人數為49,844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15.69%。

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3-1-7）

一、五年來偵查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2年的218,217件為最多，而以78年的123,120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82年的317,596人為最多，而以78年的172,007人為最少，不論件數或人數均

表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78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172,007	123,120	143,142	102,826	28,865	20,2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89,156	68,577	70,242	54,793	18,914	13,784
	51.83	55.70	49.07	53.29	65.53	67.9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264	2,938	3,686	2,366	578	572
	2.48	2.39	2.58	2.30	2.00	2.82
不 起 訴	60,642	40,261	54,321	36,256	6,321	4,005
	35.26	32.70	37.95	35.26	21.90	19.73
改作自訴	1,761	971	1,681	915	80	56
	1.02	0.79	1.17	0.89	0.28	0.28
其 他	16,184	10,373	13,212	8,496	2,972	1,877
	9.41	8.43	9.23	8.26	10.30	9.25

成長約一·七倍餘。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惟以82年的120,304件為最多，高出前四年甚多，而以79年的68,546件為最少，約增加一·七五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起訴人數亦以82年的163,391人為最多，78年的89,156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前四年呈大幅遞增，82年略為下降。78年為2,938件，4,264人，81年驟增為22,433件，29,685人，約增加七倍餘，82年則為12,985件，17,075人，較81年減少一半多。

表3-1-7(續)

偵結情形	79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182,030	128,525	147,963	104,557	34,067	23,9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訴	90,967	68,546	68,920	52,633	22,047	15,913
	49.97	53.33	46.58	50.34	64.72	66.3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662	6,469	8,759	5,599	903	870
	5.31	5.03	5.92	5.35	2.65	3.63
不起訴	61,475	40,804	54,390	36,035	7,085	4,769
	33.77	31.75	36.76	34.46	20.80	19.90
改作自訴	1,875	1,099	1,751	1,014	124	85
	1.03	0.86	1.18	0.97	0.36	0.35
其他	18,051	11,607	14,143	9,276	3,908	2,331
	9.92	9.03	9.56	8.87	11.47	9.73

四、近五年來不起訴之件數以82年為最多，計有54,295件，78年最少為40,261件，呈遞增現象。不起訴人數亦以82年的84,747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計有79,237人，增加5,510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均在一千餘件上下，82年計有1,389件，較81年的1,286件增加103件。其人數亦以82年的2,539人為最多，以78年的1,761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者，近五年來逐年遞增，而以82年的29,244件為最多，78年的10,373件為最少，82年較81年的21,801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0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252,021	169,114	190,184	125,917	61,837	43,1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26,339	90,187	83,396	59,509	42,943	30,678
	50.13	53.33	43.85	47.26	69.45	71.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3,905	15,371	21,858	13,405	2,047	1,966
	9.49	9.09	11.49	10.65	3.31	4.55
不 起 訴	72,766	46,695	63,307	40,693	9,459	6,002
	28.87	27.61	33.29	32.32	15.30	13.89
改作自訴	2,451	1,399	2,254	1,297	197	102
	0.97	0.83	1.19	1.03	0.32	0.24
其 他	26,560	15,462	19,369	11,013	7,191	4,449
	10.54	9.14	10.18	8.75	11.63	10.30

件增加7,443件；就人數而言，亦以82年的49,844人爲最多，78年的16,184人爲最少，82年較81年的34,607人增加15,237人。

以下就犯罪類別爲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論，82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爲130,099件，188,793人，較81年減少12,050件，18,856人。其中起訴件數82年計有62,403件，85,623人，分別較81年減少3,415件，5,91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82年計有9,878件，14,031人，較81年減少9,868件，13,003人，減少相當幅度。82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42,085件，人數則有65,715人，分別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1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2,470	208,945	207,649	142,149	94,821	66,7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56,674	113,197	91,534	65,818	65,140	47,379
	51.80	54.18	44.08	46.30	68.70	70.9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9,685	22,433	27,034	19,746	2,651	2,687
	9.81	10.74	13.02	13.89	2.80	4.02
不 起 訴	79,237	50,228	66,415	41,946	12,822	8,282
	26.20	24.04	31.98	29.51	13.52	12.40
改作自訴	2,267	1,286	2,137	1,194	130	92
	0.75	0.62	1.03	0.84	0.14	0.14
其 他	34,607	21,801	20,529	13,445	14,078	8,356
	11.44	10.43	9.89	9.46	14.85	12.51

較81年增加139件，700人。改作自訴之情形82年計1,257件，2,351人，較81年分別增加63件，214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律案件件數，82年計有14,476件，21,073人，均較81年增加，分別為1,031件，544人。（詳表3-1-7）

再就特別刑法律案件而言，82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88,118件，128,803人，81年增加許多，分別為21,322件，33,982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2年特別刑法律案件之起訴件數57,901件，77,768人，分別較81年的47,379件，65,410人增加10,522件，12,628人。82年聲請簡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2年					
	總計		普通刑法律犯罪		特別刑法律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317,596	218,217	188,793	130,099	128,803	88,1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訴	163,391	120,304	85,623	62,403	77,768	57,901
	51.45	55.13	45.35	47.97	60.38	65.71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7,075	12,985	14,031	9,878	3,044	3,107
	5.38	5.95	7.43	7.59	2.36	3.53
不起訴	84,747	54,295	65,715	42,085	19,032	12,210
	26.68	24.88	34.81	32.35	14.78	13.86
改作自訴	2,539	1,389	2,351	1,257	188	132
	0.80	0.64	1.25	0.97	0.15	0.15
其他	49,844	29,244	21,073	14,476	28,771	14,768
	15.69	13.40	11.16	11.13	22.34	16.76

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3,107件，3,044人，較81年的2,687件，2,651人增加420件，393人。而不起訴之情形82年12,210件，19,032人，較81年的8,282件，12,822人增加3,928件，6,210人。改作自訴之件數82年為132件，188人較81年分別增加40件，58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2年計有14,768件，28,771人，較81年的8,356件，14,078人，分別增加6,412件，14,693人。（詳表3-1-7）。

肆、起 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所謂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的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3-1-8）。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逐年增加，82年為317,596人，起訴人數為180,466人，起訴率為56.82%，近五年來起訴率以81年的61.61%為最高；其次為80年的起訴率為59.62%，而以78年的54.31%為最低。

(二)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2年偵

表3-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結起訴人數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列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78	172,007	93,420	54.31	143,142	73,928	51.65	28,865	19,492	67.53			
79	182,030	100,629	55.28	147,963	77,679	52.50	34,067	22,950	67.37			
80	252,021	150,244	59.62	190,184	105,254	55.34	61,837	44,990	72.76			
81	302,470	186,359	61.61	207,649	118,568	57.10	94,821	67,791	71.49			
82	317,596	180,466	56.82	188,793	99,654	52.78	128,803	80,812	62.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②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查終結總人數為188,793人，起訴人數為99,654人，起訴率為52.78%。其中以81年起訴人數118,568人為最多，起訴率57.1%亦最高。其次為80年偵結總人數為190,184人，起訴人數為105,254人，起訴率為55.34%，占第二位，而以78年的起訴率51.65%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起訴率則略有高低，其中以80年的72.76%為最高，其次為81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94,821人，起訴人數為67,791人，起訴率為71.49%，82年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28,803人，起訴人數為80,812人，較81年起訴人數減少18,842人，起訴率降低8.75%。

二、依82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2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38,588人，起訴人數為34,186人，起訴率為88.59%，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上下。

2.起訴率居次者為過失致死罪，82年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為76.91%較81年的78.75%略為減少，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6%以上。

3.82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002人，起訴人數為768人，起訴率為76.65%，居第三位，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82年較81年略為上升。

(二)起訴率較低者

1.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均在百分之六以下，82年

表3-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143,142	73,928	51.65	147,963	77,679	52.50
瀆 職	1,847	85	4.60	2,074	78	3.76
妨 害 公 務	935	646	69.09	964	696	72.20
脫 逃 罪	209	140	66.99	165	109	66.06
偽 證 及 誣 告	2,712	677	24.96	2,907	795	27.35
公 共 危 險	1,303	493	37.84	1,479	646	43.68
偽造文書印文罪	7,021	2,804	39.94	7,413	2,924	39.44
妨 害 風 化	2,854	1,713	60.02	3,317	2,273	68.5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957	1,969	49.76	3,756	1,763	46.94
妨 害 農 工 商	49	30	61.22	51	26	50.98
賭 博	22,933	20,861	90.96	24,694	22,273	90.20
殺 人	2,994	1,775	59.29	2,608	1,425	54.64
過 失 致 死	6,489	5,007	77.16	6,416	5,087	79.29
傷 害	27,490	11,373	41.37	26,920	11,674	43.37
妨 害 自 由	5,122	2,397	46.80	5,480	2,759	50.3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67	183	21.11	788	183	23.22
竊 盜	20,442	11,530	56.40	19,212	11,000	57.26
搶 奪 強 盜 罪	1,997	772	38.66	1,708	729	42.68
侵 占	5,665	1,765	31.16	6,468	2,206	34.1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5,440	3,880	25.13	18,327	4,667	25.47
恐嚇及據人勒贖	2,231	1,216	54.50	3,615	1,938	53.61
贓 物	3,515	2,358	67.08	3,144	2,118	67.37
毀 棄 損 壞	3,807	834	21.91	3,542	882	24.90
其 他	3,263	1,420	43.52	2,915	1,428	48.99

表3-1-9(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190,184	105,254	55.34	207,649	118,568	57.10	188,793	99,654	52.78
瀆 職	1,896	112	5.91	2,073	79	3.81	1,926	76	3.95
妨 害 公 務	1,102	811	73.59	977	739	75.64	1,002	768	76.65
脫 逃 罪	160	116	72.50	175	120	68.57	146	101	69.18
偽 證 及 誣 告	3,414	962	28.18	4,119	1,095	26.58	4,225	1,067	25.25
公 共 危 險	1,639	795	48.51	1,659	768	46.29	2,053	938	45.6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905	3,482	29.25	9,264	3,489	37.66	9,092	3,530	38.83
妨 害 風 化	3,725	2,579	69.23	5,289	3,773	71.66	5,835	4,080	69.92
妨害婚姻及家庭	3,774	1,715	45.44	4,101	2,002	48.82	4,081	2,013	49.33
妨 害 農 工 商	67	27	40.30	60	36	60.00	31	14	45.16
賭 博	47,520	43,104	90.71	57,607	51,466	89.34	38,588	34,186	88.59
殺 人	2,402	1,267	52.75	2,183	1,107	50.71	2,464	1,270	51.54
過 失 致 死	6,194	4,838	78.11	6,673	5,255	78.75	6,921	5,323	76.91
傷 害	28,038	12,228	43.61	27,385	12,647	46.18	28,171	13,197	46.85
妨 害 自 由	6,172	3,079	49.89	5,945	3,079	51.79	5,441	2,793	51.3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20	232	28.29	903	254	28.13	1,148	249	21.69
竊 盜	24,357	13,330	54.73	29,720	14,967	50.36	26,142	12,951	49.54
搶 奪 強 盜 罪	1,499	642	42.83	1,627	648	39.83	3,463	2,083	60.15
侵 占	8,145	2,866	35.19	7,901	2,663	33.70	7,692	2,418	31.4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1,821	5,527	25.33	22,103	5,543	25.08	26,247	6,405	24.40
恐嚇及據人勒贖	3,715	1,662	44.74	3,175	1,421	44.76	2,475	943	38.10
贓 物	4,858	3,328	68.51	6,846	4,313	63.00	4,693	2,940	62.65
毀 棄 損 壞	3,730	922	24.72	3,970	1,013	25.52	4,151	1,101	26.52
其 他	3,231	1,630	50.45	3,894	2,091	53.70	2,806	1,208	43.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亦不例外，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26人，起訴人數為76人，起訴率為3.95%。82年偵結總人數較81年的2,073人減少147人，但起訴人數亦較81年的79人減少3人。

2.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2年其起訴率為21.69%，偵結總人數為1,148人，起訴人數為249人。

3.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82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6,247人，起訴人數為6,405人，起訴率為24.4%。

三、依82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一)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案件，82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885人，起訴人數1,666人起訴率為88.38%居第一位。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2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784人，起訴人數為1,513人，起訴率為84.81%。

(三)82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69.48%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48人，起訴人數為311人。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即指檢察官依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

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

表3-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
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28,865	19,492	67.53	34,067	22,950	67.37
貪污治罪條例	926	547	59.07	959	569	59.33
違反森林法	485	371	76.49	431	332	77.03
肅清煙毒條例	3,413	2,901	85.00	3,413	2,743	80.3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515	365	70.87	1,148	845	73.61
懲治走私條例	1,351	850	62.92	1,535	976	63.58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31	254	58.93	859	375	43.66
違反公司法	525	287	54.67	677	491	72.5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17	1,799	89.19	1,819	1,592	87.5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426	923	64.73	2,878	2,392	83.11
違反著作權法	3,446	1,317	38.22	3,002	1,273	42.41
違反商標法	725	385	53.10	680	358	52.65
專 利 法	509	155	30.45	644	132	20.50
其 他	13,096	9,338	71.30	16,022	10,872	67.86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3-1-11）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

表3-1-10（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61,837	44,990	72.76	94,821	67,791	71.49	128,803	80,812	62.74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371	851	62.07	1,110	623	56.13	892	550	61.66
違 反 森 林 法	515	387	75.15	496	378	76.21	448	311	69.42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6,202	5,073	81.80	16,195	12,134	74.92	30,423	19,386	63.7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680	523	76.91	1,181	996	84.34	1,885	1,666	88.3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778	1,095	61.59	2,501	16,30	65.17	2,222	1,377	61.97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906	455	50.22	451	196	43.46	71	8	11.27
違 反 公 司 法	2,354	1,394	59.22	1,577	1,049	66.52	1,586	1,126	71.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64	1,685	90.40	3,193	2,788	87.32	1,784	1,513	84.8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4,567	20,916	85.14	43,222	33,502	77.51	54,069	36,971	68.38
違反著作權法	4,165	1,804	43.31	3,244	1,278	39.40	4,912	1,701	34.63
違 反 商 標 法	653	331	50.69	805	423	52.55	892	435	48.77
專 利 法	862	164	19.03	1,021	254	24.88	1,047	240	22.92
其 他	15,920	10,312	64.77	19,825	12,540	63.25	28,572	15,528	54.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78	172,007	60,642	35.26	143,142	54,321	37.95	28,865	6,321	21.90
79	182,030	61,475	33.77	147,963	54,390	36.76	34,067	7,085	20.80
80	252,021	72,766	28.87	190,184	63,307	33.29	61,837	9,459	15.30
81	302,470	79,237	26.20	207,649	66,415	31.98	94,821	12,822	13.52
82	317,596	84,747	26.68	188,793	65,715	34.81	128,803	19,032	14.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率除82年略為上升外逐年遞減，其中以78年的36.76%為最高，81年的26.20%為最低，較82年為26.68%上升0.48%。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82年的84,747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79,237人，82年較81年增加5,510人。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前四年呈遞減趨勢，82年固為上升。即以78年的37.95%為最高，而以81年的31.98%為最低，82年較81年上升2.83%。不起訴人數以81年的66,415人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65,715人，而以78年的54,321人為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不起訴處分率略呈遞減，82年稍微上升。其中以78年的21.9%為最高，81年的13.52%為最低，82年的14.78%較81年的上升1.26%。不起訴人數則略有增減，82年計有19,032人為五年來最多，其次為81年的12,822人，而以78年的6,321為最少。82年較78年增加三倍。

二、茲依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近五年來以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73%以上，居第一位。82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26人，不起訴人數為1,511人，不起訴處分率為78.45%。

2.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2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68.47%居第二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57%以上，82年此類犯罪偵查終結人數為1,148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86人。

3.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82年為65.

表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總偵 人數結	人 不 起 訴	訴不 率起	總偵 人數結	人 不 起 訴	訴不 率起
總 計	143,142	54,321	37.95	147,963	54,390	36.76
瀆 職	1,847	1,350	73.09	2,074	1,535	74.01
妨 害 公 務	935	243	25.99	964	216	22.41
脫 逃 罪	209	55	26.32	165	32	19.39
偽 證 及 誣 告	2,712	1,550	57.15	2,907	1,583	54.45
公 共 危 險	1,303	776	59.55	1,479	785	53.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021	2,945	41.95	7,413	3,193	43.07
妨 害 風 化	2,854	899	31.50	3,317	839	25.2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957	1,739	43.95	3,756	1,679	44.70
妨 害 農 工 商	49	14	28.57	51	18	35.29
賭 博	22,933	1,724	7.52	24,694	2,089	8.46
殺 人	2,994	850	28.39	2,608	769	29.49
過 失 致 死	6,489	1,125	17.34	6,416	1,004	15.65
傷 害	27,490	14,643	53.27	26,920	13,868	51.52
妨 害 自 由	5,122	2,469	48.20	5,480	2,429	44.3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67	572	65.97	788	534	67.77
竊 盜	20,442	6,270	30.67	19,212	5,717	29.76
搶 奪 強 盜 罪	1,997	548	27.44	1,708	568	33.26
侵 占	5,665	2,859	50.47	6,468	3,004	46.44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440	7,956	51.53	18,327	8,943	48.80
恐 嚇 及 據 人 勒 贖	2,231	800	35.86	3,615	1,302	36.02
贓 物	3,515	928	26.40	3,144	800	25.45
毀 棄 損 壞	3,807	2,672	70.19	3,542	2,398	67.70
其 他	3,263	1,334	40.88	2,915	1,085	37.22

表3-1-12 (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數訴	訴不 率起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數訴	訴不 率起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數訴	訴不 率起
總 計	190,184	63,307	33.29	207,649	66,415	31.98	188,793	65,715	34.81
瀆 職	1,896	1,386	73.10	2,073	1,586	76.51	1,926	1,511	78.45
妨 害 公 務	1,102	243	22.05	977	204	20.88	1,002	201	20.06
脫 逃 罪	160	31	19.38	175	34	19.43	146	36	24.66
僞 證 及 誣 告	3,414	1,823	53.40	4,119	2,225	54.02	4,225	2,291	54.22
公 共 危 險	1,639	788	48.08	1,659	831	50.09	2,053	1,037	50.51
僞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1,905	4,072	34.20	9,264	3,546	38.28	9,092	3,803	41.83
妨 害 風 化	3,725	888	23.84	5,289	1,156	21.86	5,835	1,296	22.2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3,774	1,790	47.43	4,101	1,788	43.60	4,081	1,769	43.35
妨 害 農 工 商	67	31	46.27	60	19	31.67	31	8	25.81
賭 博	47,520	3,636	7.65	57,607	5,005	8.69	38,588	3,620	9.38
殺 人	2,402	830	34.55	2,183	828	37.93	2,464	871	35.35
過 失 致 死	6,194	994	16.05	6,673	983	14.73	6,921	1,075	15.53
傷 害	28,038	14,446	51.52	27,385	13,372	48.83	28,171	13,458	47.77
妨 害 自 由	6,172	2,778	45.01	5,945	2,547	42.84	5,441	2,366	43.4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20	506	61.71	903	517	57.25	1,148	786	68.47
竊 盜	24,357	7,554	31.01	29,720	9,474	31.88	26,142	8,292	31.72
搶 奪 強 盜 罪	1,499	515	34.36	1,627	624	38.35	3,463	758	21.89
侵 占	8,145	3,690	45.30	7,901	3,562	45.08	7,692	3,513	45.67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1,821	10,844	49.70	22,103	10,768	48.72	26,247	12,516	47.69
恐 嚇 及 據 人 勒 贖	3,715	1,541	41.48	3,175	1,365	42.99	2,475	1,235	49.90
贓 物	4,858	1,232	25.36	6,846	2,051	29.96	4,693	1,395	29.73
毀 棄 損 壞	3,730	2,575	69.03	3,970	2,692	67.81	4,151	2,732	65.82
其 他	3,231	1,114	34.48	3,894	1,238	31.79	2,806	1,146	40.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2%居第三位，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為4,151人，不起訴人數為2,732人，均較81年略為增加。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82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9.38%，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8,588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3,620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且未超過10%。

2.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2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921人，不起訴人數為1,075人。近五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

3.82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20.06%，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002人，不起訴人數為201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茲就近五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3）

82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28,803人，不起訴人數為19,032人，不起訴處分率為14.78%。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1.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2年為88.38%，居第一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885人，不起訴人數為1,666人。

2.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高，82年計有終結總人數71人，不起訴人數59人，不起訴處分率為83.10%，居第二位。

3.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82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912人，不起訴人數為2,469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則為50.26%。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請詳見表3-1-13，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2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3,730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74,958件，職權不起訴處分率為4.74%。近五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下降，此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增加有關。

表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8年			79年		
	總偵 人數	不 起 訴 數	處 不 起 訴 率	總偵 人數	不 起 訴 數	處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28,865	6,321	21.90	34,067	7,085	20.80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926	303	32.72	959	349	36.39
違 反 森 林 法	485	108	22.27	431	83	19.2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413	141	4.13	3,413	266	7.7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515	114	22.14	1,148	228	19.86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351	316	23.39	1,535	330	21.50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31	81	18.79	859	333	38.77
違 反 公 司 法	525	166	31.62	677	117	17.2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17	167	8.28	1,819	154	8.4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426	178	12.48	2,878	276	9.59
違反著作權法	3,446	1,739	50.46	3,002	1,418	47.24
違 反 商 標 法	725	233	32.14	680	182	26.76
專 利 法	509	230	45.19	644	295	45.81
其 他	13,096	2,545	19.43	16,022	3,054	19.06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3-1-15）：

(一)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54,295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5,356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9.86%，

表3-1-13（續）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訴數	處不起 訴率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訴數	處不起 訴率	總偵 人數結	人不起 訴數	處不起 訴率
總 計	61,837	9,459	15.30	94,821	12,822	13.52	128,803	19,032	14.78
貪污治罪條例	1,371	462	33.70	1,110	374	33.69	892	287	32.17
違反森林法	515	114	22.14	496	97	19.56	448	115	25.67
肅清煙毒條例	6,202	460	7.42	16,195	1,160	7.16	30,423	3,309	10.88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680	100	14.71	1,181	106	8.98	1,885	1,666	88.38
懲治走私條例	1,778	328	18.45	2,501	425	16.99	2,222	464	20.88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906	328	36.20	451	228	50.55	71	59	83.10
違反公司法	2,354	399	16.95	1,577	271	17.18	1,586	233	14.6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64	115	6.17	3,193	310	9.71	1,784	182	10.2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4,567	1,299	5.29	43,222	2,766	6.40	54,069	5,279	9.76
違反著作權法	4,165	1,870	44.90	3,244	1,580	48.71	4,912	2,469	50.26
違反商標法	653	212	32.47	805	239	29.69	892	288	32.29
專 利 法	862	424	49.19	1,021	522	51.13	1,047	566	54.06
其 他	15,920	3,348	21.03	19,825	4,744	23.93	28,572	4,115	14.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案 件 件 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 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 票據法)	不起訴 處分率
78	4,187	50,229	7.69
79	3,517	45,600	7.16
80	3,940	60,265	6.14
81	4,160	73,905	5.33
82	3,730	74,958	4.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表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78	40,261	3,892	9.67
79	40,804	4,088	10.02
80	46,695	4,609	9.87
81	50,228	4,751	9.46
82	54,295	5,356	9.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較81年的9.46%增加0.4%。

(二)近五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2年的5,356件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4,751件，而以78年的3,892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迭有增減，79年10.02%為最高，81年的9.46%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82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表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不得 起再 訴議 處件 分數	再 議 件 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其 他
				由回 聲請 人撤 請	由撤 銷或 駁回 原檢 察官	由銷 處 檢察 長撤 分	送院 交檢 察署 上級 法檢 長		
73	42,368	-	5,297	13	96	-	4,959	-	
74	48,339	-	5,789	9	128	1	5,440	2	
75	59,031	-	5,124	8	102	-	4,835	2	
76	53,443	-	4,512	17	104	1	4,245	1	
77	41,552	-	4,163	17	126	4	3,845	1	
78	40,261	-	4,062	24	119	-	3,759	7	
79	40,804	-	4,241	11	131	-	3,920	10	
80	46,695	-	4,778	17	152	1	4,410	10	
81	50,228	37,670	4,939	16	143	-	4,614	13	
82	54,295	38,796	5,509	11	124	1	5,151	14	

- 1.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1件，較81年的16件減少5件。
 - 2.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124件，較81年的143件減少19件。
 - 3.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一件，81年為0件。
 - 4.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5,151件，較81年增加537件。
 - 5.未終結之件數計有208件，較81年的153件增加55件。
- (二)82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3,158.13件，較81年的2,874.00件增加284.13

表3-1-16(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未 發 回 件 數 截 至 本 年 止 尚
		總 計	發 回 件 數					
			聲 請 駁 回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駁 續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3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00	8.00	8.00	334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0	83.00	7.67	19.50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00	9.00	12.00	246
76	144	4,491	2,883.00	1,313.00	49.00	8.00	15.00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00	307
78	153	4,066	2,465.00	1,198.50	43.00	17.50	42.00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1,692.74件，較81年的1,578.33件增加114.41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39.83件，較81年的30.26件減少9.57件。

4. 命令起訴者4件，81年則為0件。

5. 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200.30件，較81年的69.41件增加130.89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401件，較81年的345件增加56件。

柒、非常上訴

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稱為非常上訴。

以下就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3-1-17）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的2,215件為最多，其次為80年的2,097件，而以79年的1,553件為最少，82年較81年增加206件。82年受理非常上訴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451件，其增加幅度近五年來相當顯著，足見非常上訴功能的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82年為291件，較81年的369件減少78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82年為19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82年則有90件，較81年的35件增加55件。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

表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件 數	撤 銷 並 送 回	更 審 件 數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下	官 聲 請 察								其 他
78	1,628	19	1,609	1,602	209	45	1,348	26	196	169	3	24			
79	1,553	26	1,527	1,529	309	58	1,162	24	280	253	2	25			
80	2,097	24	2,073	2,050	556	179	1,315	47	531	460	-	71			
81	2,009	47	1,962	1,962	428	71	1,463	47	414	369	10	35			
82	2,215	47	2,168	2,150	451	46	1,653	65	400	291	19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詳表3-1-18)：

(一)82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253件為最多，且為五年來最多，較81年的152件增加101件。

(二)其次為竊盜罪案件，計有231件。近五年來非常上訴之案件均以竊盜罪為最多，其中以82年最多，78年為最少，計有136件。

(三)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3-1-18，於茲不贅。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82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680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491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

表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肅 毒 清 條 煙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貪 污 條 治 例	罪 刑 例	理 刑 例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78	1,602	16	41	144	59	136	78	35	11	81	8	15	978	
79	1,529	7	35	139	61	181	99	45	9	97	7	27	822	
80	2,050	18	54	154	61	201	108	165	13	82	57	21	1,116	
81	1,962	21	59	110	74	198	94	152	14	63	143	35	999	
82	2,150	30	60	102	87	231	76	253	23	48	228	49	9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者為最多，計有217人，占44.2%。其次為犯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有128人，占總人數的26.07%居第二位，此與政府推動反毒運動有密切關連。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者，計有44人，占8.96%。（詳表3-1-19）

（二）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680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228件，占總件數的33.53%。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有163件，占總件數的23.97%。超過一年者僅有三件，占總件數的0.44%。平均結案日數為46.66日。（詳表3-1-20）

表3-1-1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
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罪名	別	人數	%		
總計		491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1	0.20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1	0.20	
	殺人既遂	(271.1)	217	44.20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5	1.02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4	0.81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348.2)	—	—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25	5.09	
特別刑法	懲匪治條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34	6.92
	盜例	擄人勒贖既遂	(2.1.9)	44	8.96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槍炮彈藥例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7	1.43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24	4.89
	煙條毒例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7.3)	1	0.20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5.1)	128	26.07
	其他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審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

170,943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有149,853人，占總人數的87.66%；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10,296人，占總人數的6.02%；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9,324人，占總人數的5.45%。近五年來各

表3-1-2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680	100.00
半 月 未 滿	163	23.97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31	19.26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28	33.53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51	7.50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83	12.21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20	2.94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	0.15
一 年 以 上	3	0.44
平 均 日 數	46.6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均以撤回者為最少（詳表3-2-1）。

貳、緩 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

表3-2-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78年	人數	89,746	74,772	29	6,379	680
	%	100.00	83.32	0.03	7.11	0.76
79年	人數	87,191	73,064	49	6,312	566
	%	100.00	83.80	0.06	7.24	0.65
81年	人數	124,846	107,808	66	7,581	616
	%	100.00	86.35	0.05	6.07	0.49
82年	人數	166,197	146,351	76	9,404	994
	%	100.00	88.06	0.05	5.66	0.60
	人數	170,943	149,853	101	10,296	1199
	%	100.00	87.66	0.06	6.02	0.70

表3-2-1(續)

年 別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78年	人數	7,783	17	1	85
	%	8.67	0.019	0.001	0.09
79年	人數	7,117	6	2	75
	%	8.16	0.007	0.002	0.09
80年	人數	8,672	12	1	90
	%	6.95	0.010	0.001	0.07
81年	人數	9,247	27	0	98
	%	5.56	0.016	0.000	0.06
82年	人數	9,324	36	-	134
	%	5.45	0.021	0.000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時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詳表3-2-2）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爲26,543人，其中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9,110人，占總人數的34.57%，緩刑三年者有11,860人，占總人數的45.00%，緩刑四年者計有3,918人，占總人數的14.87%，緩刑五年計有1,466人，占總人數的5.56%。近五年來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之人數最多，而以79年之人數22,593人爲最少，緩刑宣告期間之人數亦以二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三十四以上，而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詳表3-2-3）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爲最多，所占比例均在75%以上。82年原判決宣告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22,552人，占總人數的85.25%；宣告拘役者計有2,071人，占總人數的7.86%；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334人，占總人數的1.27%，宣告罰金者計有1,482人，占總人數的5.62%。（詳表3-2-3）

14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78年	人數	25,435	9,031	11,629	3,653	1,122
	%	100.00	35.51	45.72	14.36	4.41
79年	人數	22,593	7,926	10,062	3,435	1,170
	%	100.00	35.08	44.54	15.20	5.18
80年	人數	23,927	7,712	10,772	3,834	1,609
	%	100.00	32.23	45.02	16.02	6.72
81年	人數	25,969	8,715	11,781	3,913	1,560
	%	100.00	33.56	45.37	15.07	6.01
82年	人數	26,354	9,110	11,860	3,918	1,466
	%	100.00	34.57	45.00	14.87	5.56

表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原 科 刑 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78年	人數	25,435	19,293	51	1,957	4,134
	%	100.00	75.85	0.20	7.69	16.25
79年	人數	22,593	17,203	35	1,895	3,460
	%	100.00	76.14	0.15	8.39	15.31
80年	人數	23,927	19,514	76	1,585	2,752
	%	100.00	81.56	0.32	6.62	11.50
81年	人數	25,969	21,552	205	1,732	2,480
	%	100.00	82.99	0.79	6.67	9.55
82年	人數	26,354	22,467	334	2,071	1,482
	%	100.00	85.25	1.27	7.86	5.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2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6,354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2,683人，撤銷率為10.18%；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2,613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97.39%；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59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11人。（詳表3-2-4）

(二)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的26,354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25,069人，78年計25,435人，82年較81年增加2,012人。緩刑撤銷率則以82年的10.18%為最高，78年的3.38%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97%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82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18人，為五年來最少者，較81年的35人減少17人，近五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以79年的78人為最多，而以82年的18人為最少。82年以盜匪罪被執行生命刑

表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 通 犯 (B)	特 別 犯 (C)	總 計 (D)	普 通 犯 (E)	特 別 犯 (F)	總 計 D/A%	普 通 犯 E/B%	特 別 犯 F/C%	第 75 條 第 1 項 款 (G)	G/D%	第 75 條 第 1 項 款	第 93 條 第 3 項
78年	25,435	21,618	3,817	978	845	133	3.85	3.91	3.48	965	98.67	12	1
79年	22,593	19,053	3,540	1,393	1,197	196	6.17	6.28	5.54	1,377	98.85	9	7
80年	23,927	18,552	5,375	1,532	1,266	266	6.40	6.82	4.95	1,503	98.11	14	15
81年	25,969	20,096	5,873	1,961	1,409	552	7.55	7.01	9.40	1,915	97.65	37	9
82年	26,354	19,060	7,294	2,683	1,601	1,082	10.18	8.40	14.83	2,613	97.39	59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者最多，計有10人，其次為殺人罪，計有4人，居第二位，此外，擄人勒贖罪計有2人，強姦殺人者1人。（詳表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85,562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77人，占總人數的0.21%；有期徒刑為77,497人，占總人數的90.57%；拘役計有7,888人，占總人數的9.22%。（詳表3-3-2）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88%以上，其中以82年的90.57%為最高，而以79年的88.6%為最低。人數以82年的77,497人為最多，而以78年的29,292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亦以82年的177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130人。近五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逐年增加，82年較78年的81人增加96人。（詳表3-3-2）

三、再就82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49,197人，占總人數的60.48%；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9,760人，占總人數的12.59%。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9,258人，占總人數的11.95%，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8.02%，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表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8	69	15	51	-	2	-	-	-	1
79	78	21	47	1	4	-	-	-	5
80	59	16	39	-	2	-	-	-	2
81	35	8	22	-	1	-	-	-	4
82	18	4	10	-	1	-	-	1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78年	人數	32,376	81	29,292	3,003
	%	100.00	0.25	90.47	9.28
79年	人數	33,156	106	29,376	3,674
	%	100.00	0.32	88.60	11.08
80年	人數	42,550	118	38,160	4,272
	%	100.00	0.28	89.68	10.04
81年	人數	67,206	130	60,421	6,655
	%	100.00	0.19	89.90	9.90
82年	人數	85,562	177	77,497	7,888
	%	100.00	0.21	90.57	9.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9,292	100.00	29,376	100.00
六月未滿	16,402	55.99	13,755	46.8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322	21.58	6,400	21.7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273	7.76	2,976	10.1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881	3.01	1,154	3.9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876	6.40	2,694	9.1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60	2.25	794	2.7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48	1.87	870	2.96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22	1.10	712	2.42
逾十五年	8	0.03	21	0.07

表3-3-3(續)

經過時間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8,160	100.00	60,421	100.00	77,497	100.00
六月未滿	24,799	64.99	42,741	70.74	49,197	63.4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4,046	10.60	6,289	10.41	9,760	12.59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053	8.00	3,274	5.42	4,058	5.2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370	3.59	1,365	2.26	1,739	2.2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625	6.88	3,945	6.53	9,258	11.95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914	2.40	1,481	2.45	2,142	2.76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661	1.73	564	0.93	654	0.8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669	1.75	742	1.23	675	0.87
逾十五年	23	0.06	20	0.03	14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人數除79年略為下降外呈遞增現象，其中以82年為最多，較81年的42,741人增加6,456人，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10%以上。惟近五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0%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五、就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1,396人，占總人數的17.7%；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計有1,350人，占總人數的

表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總 計	7,888	100.00
公 共 危 險	79	1.0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83	1.05
妨 害 風 化	302	3.83
傷 害	1,396	17.7
妨 害 自 由	354	4.49
竊 盜	252	3.1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94	1.19
贓 物	154	1.95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350	17.11
其 他	3,824	48.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11%；再其次為妨害自由者，計有354人，占總人數的4.49%；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29,687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29人，82年執行罰金之人數有驟減現象，較81年的45,939人減少16,223人。（詳表3-3-5）

表3-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各地方 檢察署	12,058	13,591	26,563	45,913	29,687
高等 法院及 分院 檢察署	158	146	35	26	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監護、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11,864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11,184人，占總人數的94.27%；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295人，占總人數的2.49%；再其次為禁戒處分，計有176人，占總人數的1.48%；而82年驅逐出境之人數亦有134人，占總人數的1.13%。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則以82年為最多，79年的6296人為最少；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5%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前三年逐年增加，呈等比級數狀態，但81年及82年略減。（詳表3-3-6）

第四節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治、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治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治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治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治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

表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8年	人數	3	30	299	210	-	8,921	80
	%	0.03	0.31	3.13	2.20	-	93.48	0.84
79年	人數	1	21	141	243	-	6,296	230
	%	0.01	0.30	2.03	3.51	-	90.83	3.32
80年	人數	4	45	90	262	-	6,713	245
	%	0.05	0.61	1.22	3.56	-	91.22	3.33
81年	人數	3	74	142	352	-	7,432	204
	%	0.04	0.90	1.73	4.29	-	90.56	2.49
82年	人數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	0.05	0.58	1.48	2.49	-	94.27	1.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八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82年12月31日之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計有39,843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34,129人，較81年之人數增加9324人。自民國73年至82年之十年間，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似乎亦有趨勢可循：73年至74年之二年間，人數有大幅增加現象，75年至77年又大幅減少，78年至79年呈略增趨勢，80年又略微減少，81年至82年則又大幅增加（詳表3-4-1）。其中增減幅度差距最大者，係自74年之最高點25,499人降低至77年之13,886人，人數相差11,613人，指數差距高達52，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此乃票據法於民國76年6月29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違反票據刑罰者得以免受監禁刑罰之苦；二為「中華民國77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77年4月23日減刑實施首日即釋放者即達5993人。其次增減幅度差距次之者，係自77年之13,886人增加至79年之21,123人，人數增加7237人，指數差距為33，又80年雖有「中華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使80年人數較79年減少290

表3-4-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 別 性 別	73年			74年			75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4,211	100.00	100	25,499	100.00	105	23,453	100.00	97
男	22,477	92.84	100	23,578	92.47	105	21,760	92.78	97
女	1,734	7.16	100	1,921	7.53	111	1,693	7.22	98

表3-4-1(續1)

年 別 性 別	76年			77年			78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240	100	79	13,886	100	57	19,375	100.00	80
男	17,730	92.15	79	12,863	92.63	57	17,116	88.34	76
女	1,510	7.85	87	1,023	7.37	59	2,259	11.66	130

表3-4-1(續2)

年 別 性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123	100.00	87	20,833	100.00	86
男	18,995	89.93	85	19,488	93.54	87
女	2,128	10.07	123	1,345	6.46	78

表3-4-1(續完)

年 別 性 別	81年			82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4,805	100.00	102	34,129	100.00	141
男	23,134	93.26	103	31,165	91.32	139
女	1,671	6.74	96	2,964	8.68	1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惟81年及82年人數較80年卻急遽增加。

自73年至82年之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226,554人。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22,655人。以民國82年年底為例，台灣地區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21,851人，實際收容額為39,843人，故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17,992人。

因此，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相當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16,058人最多，占47.05%，高中（職）程度9038人次之，佔26.48%，國小程度7135人再次之，佔20.91%。由此可知，本(82)年受刑人和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81年相較，除國中程度所佔比率增加外，高中（職）程度比率亦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此可顯示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值得注意（詳表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2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無業者9475人最多，佔27.71%，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9074人次之，佔26.5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6124人再次之，佔17.94%。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佔比率，則由77年之20.09%逐年上升至82年之27.71%，實為社會隱憂，最值得吾人注意。（詳表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至四十歲之間所佔比率最高，82年亦不例外，計占34.84%，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次之，佔30.71%，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再次之，佔18.78%，這三個年齡層所佔比率，幾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詳表3-4-4）

表3-4-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不 詳
78年	19,375	615	5,849	7,601	4,534	773	1	2
	100.00	3.17	30.19	39.23	23.40	3.99	0.01	0.01
79年	21,123	631	6,115	8,444	5,028	902	3	-
	100.00	2.99	28.95	39.98	23.80	4.27	0.01	-
80年	20,833	517	5,272	8,819	5,182	1,040	-	3
	100.00	2.48	25.31	42.33	24.87	4.99	-	0.01
81年	24,805	443	5,862	11,158	6,282	1,052	7	1
	100.00	1.79	23.63	44.98	25.33	4.24	0.03	0.00
82年	34,129	586	7,135	16,058	9,038	1,307	4	1
	100.00	1.72	20.91	47.05	26.48	3.83	0.01	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工 業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及 機 械 設 備 工 人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78年	13,886	153	41	162	2,831	346	1,034	6,396	31	102	2,790	-	-
	100.00	1.10	0.30	1.17	20.39	2.49	7.45	46.06	0.22	0.73	20.09	-	-
79年	19,375	159	13	147	3,511	690	1,448	8,275	48	175	4,903	6	6
	100.00	0.82	0.07	0.76	18.12	3.56	7.47	42.71	0.25	0.90	25.31	0.03	0.03
80年	21,123	204	18	180	4,075	599	1,466	8,542	50	221	5,764	4	4
	100.00	0.97	0.09	0.85	19.29	2.84	6.94	40.44	0.24	1.05	27.29	0.02	0.02
81年	20,833	196	18	144	4,412	537	1,403	8,366	50	163	5,408	136	136
	100.00	0.94	0.09	0.69	21.18	2.58	6.73	40.16	0.24	0.78	25.96	0.65	0.65
82年	24,805	188	6	139	4,673	548	1,632	10,314	22	289	6,981	13	13
	100.00	0.76	0.02	0.56	18.84	2.21	6.58	41.58	0.09	1.17	28.14	0.05	0.05
年 別	總 計	及 主 管 經 理 人 員 民 意 代 表 及 行 政 管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專 業 員 及 助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牧 及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人 及 有 關 員 工	機 械 及 設 備 組 裝 工 人	非 體 力 工 人 及 工 人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 數	42	128	519	432	6,124	2,205	9,074	3,424	2,331	369	9,457	24
82年	34,129	0.12	0.38	1.52	1.27	17.94	6.46	26.59	10.03	6.83	1.08	27.71	0.07
	100.00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4 台灣各監獄所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 18 歲未滿	18 ~ 24 歲未滿	24 ~ 30 歲未滿	30 ~ 40 歲未滿	40 ~ 50 歲未滿	50 ~ 60 歲未滿	60 ~ 70 歲未滿	70 ~ 80 歲未滿	80 歲 以 上	
78 年	人數	19,375	729	3,407	4,681	6,642	2,586	992	300	38	-
	%	100.00	3.76	17.58	24.16	34.28	13.35	5.12	1.55	0.20	-
79 年	人數	21,123	979	3,825	5,058	7,231	2,636	1005	330	58	1
	%	100.00	4.63	18.11	23.95	34.23	12.48	4.76	1.56	0.27	0.00
80 年	人數	20,833	597	3,935	5,468	6,936	2,478	993	367	55	4
	%	100.00	2.87	18.89	26.25	33.29	11.89	4.77	1.76	0.26	0.02
81 年	人數	24,805	376	4,670	7,395	8,260	2,833	901	311	56	3
	%	100.00	1.52	18.83	29.81	33.30	11.42	3.63	1.25	0.23	0.01
82 年	人數	34,129	318	6,409	10,482	11,892	3,595	1,011	361	56	5
	%	100.00	0.93	18.78	30.71	34.84	10.53	2.96	1.06	0.16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煙毒罪之8561人居首，占25.08%，換言之，每四位入監者中，其中即有一位是煙毒罪者。其次是麻藥罪者之8451人，占24.76%；居第三位者為竊盜罪者之4575人，占13.41%；居第四位者為其他犯罪之3343人，占9.80%；居第五位者為詐欺罪者之1081人，占3.17%；居第六位者為賭博罪之1023人，占3.00%；居第七位者為違反槍砲等管制條例罪之942人，占2.76%；居第八位者為偽造文書罪者之672人，占1.97%；居第九位者為盜匪罪之669人，占1.96%；居第十位者為妨害風化罪之643人，占1.88%（詳表3-4-5）。茲

逐一分析如後：

1.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及比例，近年來亦有增加趨勢，77年為932人，占6.71%，到了82年，則增為8561人，占25.08%。此類煙毒犯罪之猖獗，必須予以重視。

2.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劑，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2年此類犯罪之人數高達8451人，其所占比率，亦由81年之18.29%增至24.76%。

3.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性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高居不下，77年以降，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77年為23.58%，82年則為13.41%。

4.詐欺罪：82年詐欺罪有1081人，占3.17%，與81年相較，其人數及比例皆有下降趨勢，顯示此類犯罪已有減少。

5.賭博罪：賭博罪的百分比由77年之4.96%，暴增為78年之16.58%，再降為79年之12.00%，80年則降低至2.94%，可謂起伏最大的犯罪，此或與78、79年間「大家樂、六合彩」賭博盛行，政府嚴加取締有關，80年後逐漸沒落，82年則降為3.00%。

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比例，自77年之1.70%，增至80年之2.89%，82年則略減為2.76%。

7.偽造文書印文罪：近五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例迭有增減，77年為3.87%，至79年減為2.53%，80年又增為3.15%，82年則減為1.97%。

8.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例，人數及比例由77年之918人（占6.61%）上升至79年之2122人（占10.05%）達到最高峰，79年至82年，則逐年下降，80年為1521人（占7.30%），81年為908人（占3.00%），82年則降為669人（占1.96%），顯示這類重大暴力犯罪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9.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近五年來，有增加趨勢，惟就比例而言，則自78年之2.26%，上昇至80年之2.63%，82年又降至1.88%。

綜觀以上對於前十名犯罪之分析，可知無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在人數及比例上皆有大幅增加現象，最值得吾人加以注意，如何防制毒品犯罪，實為今後防制犯罪的重點工作。（詳表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2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32.73%；不良嗜好次之，占31.03%；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17.6%；犯罪習慣居第四位，占3.78%；交友不慎居第五位，占3.65%（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方法扼要說明如后：

（一）處遇制度：

1.行刑措施：我國監獄可區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監獄、女監、病犯監、吸毒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及外役監等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民國82年為因應收容人之變化，增加台灣宜蘭、嘉義及屏東監獄為毒犯監，以利人犯之管理與處遇。

2.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

表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1年	82年
1.竊盜罪 2.詐欺罪 3.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5.殺人罪 6.賭博罪 7.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妨害風化罪 9.恐嚇罪 10.偽造文書印文罪	1.竊盜罪 2.賭博罪 3.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5.詐欺罪 6.殺人罪 7.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恐嚇罪 9.傷害罪 10.偽造文書印文罪	1.竊盜罪 2.賭博罪 3.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5.詐欺罪 6.殺人罪 7.恐嚇罪 8.妨害自由罪 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偽造文書印文罪	1.竊盜罪 2.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5.詐欺罪 6.殺人罪 7.恐嚇罪 8.違反文書印文罪 9.賭博罪 1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竊盜罪 2.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詐欺罪 5.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6.賭博罪 7.恐嚇罪 8.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殺人罪 10.偽造文書印文罪	1.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2.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竊盜罪 4.其他犯罪 5.詐欺罪 6.賭博罪 7.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偽造文書印文罪 9.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10.妨害風化罪

表3-4-4-7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	總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3年	24,211	100.00	80	0.33	25	0.10	2,374	9.81	467	1.93	357	1.47	12,976	53.60	1,840	7.60	374	1.54	15	0.06	1,617	6.68
74年	25,499	100.00	65	0.26	38	0.15	2,311	9.06	427	1.67	222	0.87	14,335	56.22	1,662	6.52	317	1.24	11	0.04	1,699	6.66
75年	23,453	100.00	61	0.26	70	0.30	2,558	10.91	497	2.12	223	0.95	11,758	50.14	2,004	8.54	356	1.52	6	0.03	1,434	6.11
76年	19,240	100.00	57	0.30	53	0.28	2,478	12.88	501	2.60	133	0.69	8,712	45.28	1,481	7.70	266	1.38	11	0.06	1,568	8.15
77年	13,886	100.00	34	0.24	26	0.18	2,391	17.22	230	1.66	159	1.15	5,852	42.14	934	6.73	200	1.44	8	0.06	1,151	8.29
78年	19,375	100.00	33	0.17	79	0.41	4,084	21.08	274	1.41	144	0.74	8,811	45.48	973	5.02	208	1.07	9	0.05	1,889	9.75
79年	21,123	100.00	93	0.44	20	0.09	4,265	20.19	119	0.56	154	0.73	10,257	48.56	978	4.63	345	1.63	9	0.04	1,923	9.10
80年	20,833	100.00	136	0.65	62	0.30	3,745	17.97	183	0.88	173	0.83	9,305	44.66	855	4.10	342	1.64	8	0.04	2,470	11.86
81年	24,805	100.00	78	0.32	75	0.30	4,451	17.94	280	1.13	128	0.52	10,371	41.81	760	3.06	428	1.73	3	0.01	4,825	19.45
82年	34,129	100.00	101	0.30	78	0.23	6,005	17.60	1,029	3.02	82	0.24	11,172	32.73	1,245	3.65	537	1.57	8	0.02	10,591	31.03

表3-4-4-7 (續)

年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3年	459	1.90	7	0.03	446	1.84	1,518	6.27	307	1.27	41	0.17	83	0.34	182	0.75	1,038	4.29	5	0.02
74年	715	2.80	4	0.02	486	1.91	1,647	6.46	331	1.30	38	0.15	71	0.28	197	0.77	913	3.58	10	0.04
75年	622	2.65	22	0.09	574	2.45	1,519	6.48	328	1.40	48	0.20	59	0.25	206	0.88	1,053	4.49	55	0.23
76年	470	2.44	13	0.07	623	3.24	1,418	7.37	280	1.46	47	0.24	43	0.22	168	0.87	891	4.63	27	0.14
77年	289	2.08	15	0.11	485	3.49	1,221	8.79	309	2.23	24	0.17	35	0.25	99	0.71	423	3.05	1	0.01
78年	74	0.38	14	0.07	517	2.67	1,208	6.23	236	1.22	27	0.14	36	0.19	119	0.61	639	3.30	1	0.01
79年	75	0.36	8	0.04	1,065	5.04	736	3.48	328	1.55	31	0.15	78	0.37	76	0.36	549	2.60	14	0.07
80年	51	0.24	24	0.12	1,072	5.15	699	3.36	263	1.26	35	0.17	76	0.36	66	0.32	1,248	5.99	20	0.10
81年	76	0.31	16	0.07	1,357	5.47	606	2.44	234	0.94	47	0.19	57	0.23	55	0.22	930	3.75	28	0.11
82年	100	0.29	17	0.05	1,290	3.78	542	1.59	232	0.68	46	0.13	70	0.21	37	0.11	938	2.75	9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施予教化處遇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累犯次數，定有一定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變為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2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30,103人，占總受刑人39,843人之75.5%，未編級者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9740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爲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2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69,953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有9618人次，二級受刑人有55,304人次，三級受刑人有4027人次，四級受刑人有1004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 成年受刑人；(2) 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一年之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八十二年各監獄函報假

釋人數計9135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8108人，核准率為88.76%；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509人，占核准假釋出所監人數之6.56%（詳表3-4-8）。此與八十一年較之，核准率有提高撤銷率則降低（八十一年之核准率為67.27%，撤銷率為7.43%），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八十二年刑滿出監人數計15,543人，假釋出監人數計7755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23,298人之66.71%與33.29%，顯示平均約三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3-4-9）。

表3-4-8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核 准 人 數 ②	核 函 之 准 假 報 釋 人 人 分 估 數 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③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④	撤 假 百 銷 釋 假 出 釋 獄 分 人 人 數 估 之 比
72年	4,140	3,500	84.54	3,494	318	9.10
73年	4,357	3,802	87.26	3,499	337	9.63
74年	4,775	4,307	90.20	4,209	476	11.31
75年	5,649	4,888	86.53	4,939	572	11.58
76年	5,869	5,291	90.15	5,254	572	10.89
77年	6,309	5,293	83.90	5,210	226	4.34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7.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5,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說明：①②法務部監所司提供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6.其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八十二年受刑人有1248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八十二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者有450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八十二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3037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

表3-4-9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年 度 類 別	78年		79年	
	人數	%	人數	%
出監總人數	14,569	100	16,083	100
期滿出監	10,307	69.79	12,444	77.37
假釋出監	4,462	30.21	3,639	22.63

表3-4-9 (續)

年 度 類 別	80年		81年		82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出監總人數	20,438	100	17,961	100	23,298	100
期滿出監	16,315	79.83	13,073	72.79	15,543	66.71
假釋出監	4,123	20.17	4,888	27.21	7,755	33.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皆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八十二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有十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75個班級，2458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八十二年考取大學者6名，考取五專者4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17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八十三年各監獄計辦理75個班次之訓練，計有2200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訓中心舉辦之檢定考試者445名，檢定及格者443名，比例為99.6%。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

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八十二年各監獄計有5,059,481人次參與作業，作業總收入有426,883,970元，作業支出253,987,518.9元，作業盈餘有172,896,451.1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八十二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126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IV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編列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人犯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八十二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計共11,864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11,184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94.26%。與八十一年較

之，八十二年增加最多的依序為保護管束、強制工作、禁戒處分、驅逐出境、監護處分、感化教育及強制治療（詳表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表3-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十二年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3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治，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保護管束人計有19,629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13,167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6376人占絕大多數（詳表3-4-11）。

表3-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十二年

類 別	總 計	假管 釋 付束 保 護者	緩管 刑 付束 保 護者	停作束 止付 強保 制護 工管者	保感 護化 管教 束育 代者	保代 護監 管護 束者	保禁 護戒 管處 束分 代者	保強 護制 管工 束作 代者
人數	19,629	13,167	6,376	31	5	4	0	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八十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89,558人為最多，其次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16,536人，再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15,709人。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乃藉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1183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見表3-4-12）。

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係以輔導就業之5964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4,700,000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學之3595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722,400元；再次為輔導就醫996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272,017元；輔導就養為604人次。至於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571,500元，協助申請旅費及其他原因則有3874人次，金額627,393元。（詳表3-4-13）。

二、禁戒處分：

依據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者，得分別於刑之執行前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

戒。禁戒處分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八十二年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立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

表3-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情形統計表
民國八十二年

工作項目(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工作數量	16,563 人	89,558 人	5,561 人	15,709 人	466 人	438 人	203 人	291 人	21 人

工作項目(執行)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准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誡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61 人	883 人	534 人	546 件	1,879 件	1,183 件	2,534 件	6,284 件	6,194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以下謹就各該煙毒勒戒所實施煙毒勒戒情形簡述如下：

表3-4-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
成果統計表

民國八十二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5,603	
	安置就業		215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146	
		金額	4,700,000	
計			5,964人次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3,356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126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113	
		金額	722,400	
計			3,595人次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189	
	探視、慰問		711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96	
		金額	272,017	
計			996人次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45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352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207	
		金額	571,500	
計			604人次	
其他	協助申請旅費資助及其他原因	人數	3,874	
		金額	627,393	
計			3,874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台北市立療養院：該所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住院人數計有270人其中以鴉片類之266人最多，安非他命之4人次之。就門診人數之吸食種類而言，係以吸食鴉片類最多，計有1173人，酒癮者次之，計有478人，吸食安非他命者有378人較少（詳見表3-4-15）。

表3-4-14 藥癮病房住院人數統計（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二月）
（台北市立療養院）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總計
鴉片類	42	53	43	41	44	43	53	31	350
安非他命					2	2	1	3	8
酒癮							1	1	2
合計	42	53	43	41	46	45	55	35	3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5 成癮藥物戒治門診人數統計
（台北市立療養院）

年/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酒癮			其 它			合 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93/7	81	73	154	22	64	86	16	64	80	6	30	36	356
93/8	65	96	161	8	54	62	7	56	63	4	31	35	321
93/9	63	155	218	9	43	52	7	68	75	4	22	26	371
93/10	63	163	226	11	39	50	12	68	80	2	31	33	389
93/11	447	166	213	11	43	54	4	72	76	6	32	38	381
93/12	48	153	201	11	63	74	12	92	104	6	27	33	412
94/1	45	194	239	8	60	68	13	80	93	8	28	36	436
94/2	27	133	160	10	58	68	11	72	83	2	26	28	33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該中心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二年計有220人，其中以地方法院移送之129人爲最多，自費受戒者67人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者8人再次之，軍方移送者爲7人（詳見3-4-16）。就受戒人成癮藥物加以分類而言，係以吸食安非他命之150人爲最多，煙毒86人次之，其他較少（詳見表3-4-17）。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該科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二年計有438人，其中以自動求戒之414人爲最多，占94.5%，軍方移送者17人次之，占3.9%，司法機關移送者7人較少，占1.6%。另就受戒人使用之藥物而言，係以嗎啡、海洛因之300人較多，占68.5%，安非他命86人次之，占19.6%，其餘較少（詳見3-4-18）。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場所，近幾年係由法務部所屬之台北監獄、台南監獄、花蓮監獄、澎湖監獄及泰源監獄等附設之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八十一年七月以後，泰源監獄改制爲泰源技能訓練所，專收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八十二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238人，其中以竊盜犯之206人爲最多，占86.56%，贓物犯11人，占4.62%，詐欺犯8人，占3.36%，偽造有價證券1人，占0.42%，其他12人，占5.04%。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爲大宗（詳見表3-4-19）。

表3-4-16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析表

年度	來源總計		各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自費投戒		軍人		其他		備註
	年度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3	0	0	0	3	0	0	0	0	0	
76	72		70	2	19	1	49	0	0	0	0	0	
77	158		148	10	32	6	92	1	10	0	0	0	
78	260		234	26	48	8	86	0	0	0	0	0	
79	115		102	13	45	5	0	0	5	0	0	0	
80	127		119	8	69	6	2	0	30	0	0	0	
81	238		204	34	109	24	42	9	24	0	0	0	
82	220		181	39	105	24	52	15	7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7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類表

年度	種類		煙毒		潘他啞新		強力膠		酒		安非他命		備註
	總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3	0	0	0	0	0	0	3	0	0	79年 1人M.H 合併使用
76	72		70	2	0	6	1	19	1	45	0	0	80年 1人A.G 合併使用
77	158		148	10	6	1	15	6	45	3	62	0	82年 1人A.G 1人A.H. A酒
78	260		234	26	68	6	51	19	43	1	72	0	1人A.H. A 24人H.A 合併使用
79	116		103	13	57	8	13	3	19	2	0	0	5 82年 16人H.A酒
80	128		120	8	6	1	3	2	12	0	0	0	2人H.A酒
81	269		231	38	45	3	0	3	1	5	2	178	1人A.G 合併使用
82	240		199	41	70	16	0	3	0	1	0	12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受戒人資料統計表

		80年(%)	81年(%)	82年(%)
來源及人數	移送	33 (9.2)	17 (4.6)	7 (1.6)
	自動	279 (78.2)	303 (81.9)	414 (94.5)
	軍方	45 (12.6)	50 (13.5)	17 (3.9)
	合計	357 (100)	370 (100)	438 (100)
	男	315 (88.3)	332 (89.7)	396 (90.7)
	女	42 (11.8)	38 (10.3)	42 (9.6)
使用藥物	嗎啡/海洛英	136 (38.1)	171 (46.2)	300 (68.5)
	安非他命	180 (50.4)	167 (45.1)	86 (19.6)
	速賜康	7 (1.9)	4 (1.1)	2 (0.5)
	強力膠	8 (2.2)	3 (0.8)	6 (1.4)
	合併	26 (7.3)	23 (6.2)	44 (1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犯罪類統計表
民國八十二年

罪名	人數	比率
合計	238	100%
竊盜	206	86.65%
贓物	11	4.62%
詐欺	8	3.36%
偽造有價證券	1	0.42%
其他	12	5.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組織系統，詳見圖3-4-20。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由此可見，我國更生保護為任意保護，即自願保護，而非強制保護。

更生保護之程序，詳見圖3-4-21。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八十二年執行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台北、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綠島、基隆等十所輔導所。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七六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如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設置之汽車修護保養工廠，或輔導至其他技藝

圖3-4-20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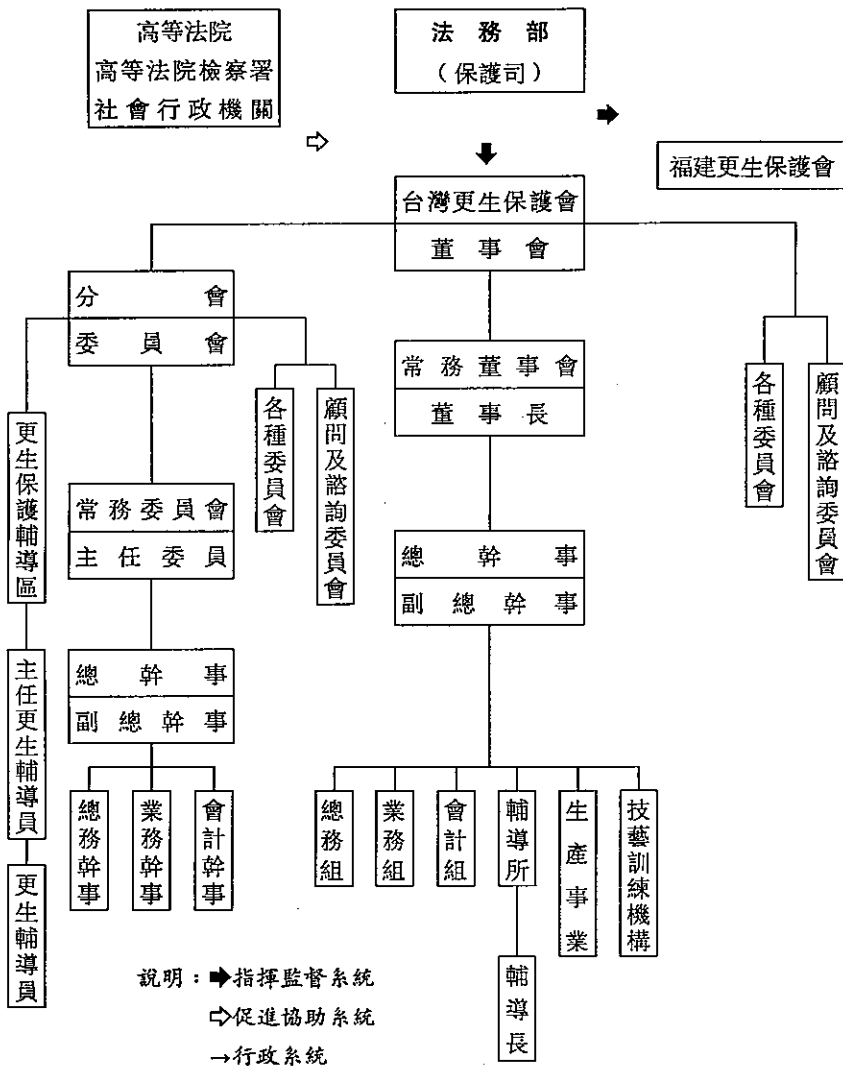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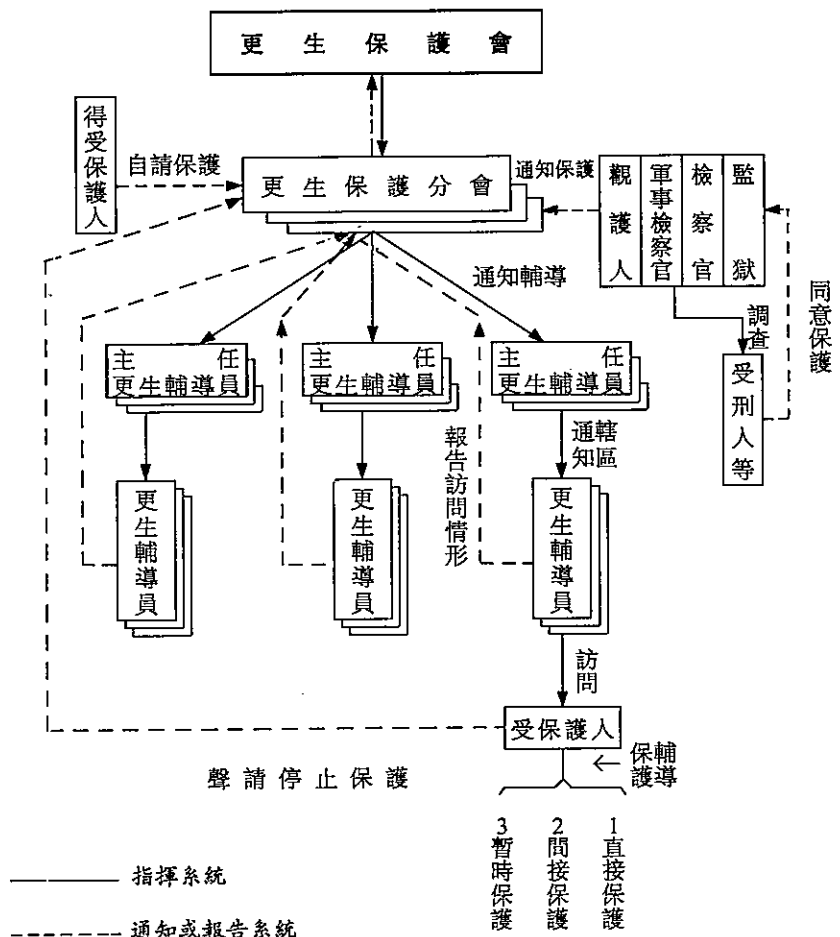


圖3-4-21 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八十二年計辦理技藝訓練七二人次。

(3)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新竹、台中、花蓮及嘉義等地，開創便利商店、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八十二年計安置受保護人參加生產一七〇人次。

(4)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二年共收容一二七人次。

(5)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二年共收容三四人次。

2.間接保護

(1)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八十二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五八九人次。

(2)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人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八十二年共輔導就學三九七人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下同）二、五一八、〇〇〇元。

(3)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八十二年共輔導八二人次。

(4)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

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二年共輔導就養二六人次。

(5) 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八十二年共有三一人次。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二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 (1) 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六五三人次。
- (2) 協辦戶口，共三四人次。
- (3) 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共七人次。
- (4) 資助醫藥費用，共二四人次。
- (5) 小額貸款，共三六人次，金額共一、〇〇〇萬元。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福建更生保護會轄區狹小，且治安尚好，故應受保護之人不多，聲請保護之人自然亦少，惟在該會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地方熱心人士之協助下，八十二年保護成果仍有二三八人次，保護金額五六、七三一

元。